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及便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监狱

乙方(供货方): 伊犁泽毅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数量及价格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MD2100C	2	台	18800	37600	
2	便携式痕量爆炸物毒品检测仪	TR1000DC-C	1	台	132000	132000	
—	合计:					169600	包含税、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

第二条、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货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额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支付货物价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本价格含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费和质保期服务费用。

第三条、交货验收

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个自然日，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查，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交付，并将货物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3. 本合同所有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甲方进行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再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完毕，符合正常使用条件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再次验收。
4.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安装服务应达到产品正常使用的技术要求及各项功能正常，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货款。
2. 按要求准备安装条件，并及时通知乙方。
3. 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负责接收并妥善保管。
4. 甲方选派合格且胜任的人员参加乙方培训，以便熟练操作设备。
5.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必要的配合条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提供的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满足规定的功能要求。
2. 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 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2 个月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4. 为保证甲方正确有效使用设备，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
5. 提供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
6. 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条、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回收包装。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及运输风险。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售后服务

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及专业工程师姓名：史江豪，联系电话：18299875433，如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规格异常，质保期为 12个月（自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由乙方承担费用及5000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合同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四/每日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逾期交货超过 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运输、保管、场地占用费、鉴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因此构成对甲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5. 本合同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诉讼解决的，违约方还需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

6.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有异议，可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双方对索赔有争议的，可通过诉讼解决，但在法院判定之前，无论乙方异议是否成立，甲方的扣款乙方均表示认可，且不得主张逾期结算相关违约责任。

7. 乙方需对送货、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安全、消防教育，遵守相关规定，造成人员财产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强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送达条款

双方承诺本合同签署栏中的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该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尽到通知义

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 壹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监狱 乙方(供货方)：伊犁泽毅嘉轩商贸公司

法定地址：库尔勒市 160 号信箱

法定地址：新疆伊宁市山东路以北上海路以东

苹果社区梨檬园8号综合楼3层301-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君才

手机：18690169418

联系电话：19209960042

电话：0991-2333606

传真：0996-2107857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2020012010115637125

账号：65001700900052508415

2025 年 5 月 日

2025 年 5 月 日